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辦法

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各系組對於申請轉入本系組學生，必要時得先由各系組自行舉行考試，將考試成績送教務處，俾提供教務會議決議時之參考。轉系組考試方式、應考科目、及成績評定標準等均由轉入系組自行規定之。
- 第三條 轉系(部)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一次為限，須於第二學期期中考前申請，確切申請截止日期以教務處當學期公告為準，並按下列程序辦理：
一、填妥轉系(部)申請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章。
二、將轉系(部)申請書親自送請轉出系主任同意並簽章。
三、於公告規定期限內，將申請書及在校歷年成績單送教務處註冊組。
四、教務處彙整學生轉系(部)申請書後，送交各轉入系審查。
五、各系審查後，將學生申請書連同轉入系之系務會議紀錄送繳教務處，提報該學期教務會議審議。
- 第四條 核定學生轉系組之名額，應以轉入系組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原則，但轉出系組之班級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五名，並須修滿轉入系組規定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
離島外加名額學生申請轉系，另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。
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轉系，應在本校經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之。
-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可轉入之年級：
一、一年級申請者，得轉入二年級。
二、二年級申請者，可轉入性質相近三年級或選擇性質不同之二年級。
- 第六條 凡經核准轉系組之學生，由教務處於次學期列單公佈之。
- 第七條 學生轉系組均以一次為限，既經核准轉系組之學生，不得請求再轉其他系組或回復原系組。
- 第八條 凡經核准轉系組學生，必須修滿轉入系組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方准畢業。
- 第九條 轉系組學生已修學分之承認與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，均由轉入系組依據相關法令核定之。
- 第十條 各系組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組：
一、已轉系組一次者。
二、各多元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得轉系者、及特殊專班。唯情況特殊，經學校教務會議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
三、三年級升四年級、應屆畢業年級或休學期間休學生。
- 第十一條 僑生或外籍學生轉系組如受成績名額之限制，得從寬處理，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轉系組學分抵免，依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